

# 政府合同评审表

合同名称	2026年苏家坨镇小微水体保洁养护项目合同		
承办部门/科室	水务中心	签约单位	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小写)	1130570 元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整
是否需要 法律顾问审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类型	(一) 重大合同 1. 标的额超过 500,000 元的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涉及事项列入国家、市、区重点项目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不属于右列的其他一般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同: 1. 采用合同示范文本/制式合同签订的一般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标的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一般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事项 过会情况	本合同对应事项已通过 2026 年 2 月 1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镇长办公会		
合同内容 (简述)	2026年苏家坨镇小微水体保洁养护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相关义务、权利及付款条件等事宜。		
<b>评 审 意 见</b>			
经办人:	时 磊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法律顾问意见:	建议按律师修改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签署:	李豆臣	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协议编号：

## 2026年苏家坨镇小微水体 保洁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协议。

## 一、关于本协议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协议”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协议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协议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以及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比选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 二、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见附件1）：66条小微水体，共计面积约160548.92平米；六环无主边沟面积小计1433.5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对苏家坨镇域内66条小微水体（含六环无主边沟）进行保洁；根据季节特点制定保洁方案，日常对小微水体清理垃圾、渣土、碎石、杂物，打捞漂浮物，

夏季打草、秋冬季节清理枯枝落叶，及时上报排污口、违法建设等影响小微水体实现“五无”目标的情况。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海淀区小微水体管护细则》的通知》（海河长办〔2022〕8号）（详见附件2）执行，达到保洁合格标准。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考核方式：季度排名参照海淀区河长制季度考核通报结果，按照名次进行奖惩，排名在1、2、3名，季度保洁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排名在第4名，季度保洁经费扣除2万元；排名在第5名，季度保洁扣除4万元。

### **第五条 安全文明作业**

**第一款** 乙方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若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款** 乙方应对其履行协议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四款** 作业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第五款** 乙方在交通繁忙、村内地区作业时，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应做明显标示牌、信号灯，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第六款**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并宜加装盖子。作业完毕后，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

###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服务费总金额为113057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整。

服务费支付：分4次支付，甲方于2026年5月、2026年8月、2026年12月、2027年2月，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282642.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每次支付时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据实结算，扣款以区河长制季度考核通报为准。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协议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五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协议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协议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

查、处理委托乙方保洁及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第十二款 如有上级主管单位临时性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协议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

第一款 本协议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第一款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协议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三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六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是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是在2次季度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

除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第一款 由于乙方作业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是巡视检查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款 遇到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保洁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

第三款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作业，采取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款 乙方承担作业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款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和海淀区政府或水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时清运服务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废料，承担由其服务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第七款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给甲方带来损失和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作业服务费总金

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成立沟渠管护应急保障队伍，应对沟渠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尤其在汛期内（正常情况下6月1日至9月15日）乙方须组建一支20人的常备应急抢险队伍，在相关部门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随时备勤，负责处理应急抢险相关事务。

第九款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沟渠保洁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行业养护标准做好沟渠的保洁工作，建立健全沟渠日常保洁机制，确保沟渠水面无漂浮物（杂草）、岸坡无垃圾、渣土、无违法建设。发现新增违法建设和排污口要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第十款 乙方必须加强对排污口的排查和管理，确保保洁养护的村级沟渠内无新增排污口。

第十一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沟渠保洁工作内容或服务期限发生增减，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服务费调整金额及双方权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款 因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沟渠的垃圾和漂浮物堆积严重、需集中清理时，乙方必须立即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确保沟渠排水功能不受影响，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三款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协议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等，且乙方为上述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报酬必须符合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款 乙方参照《北京市小微水体整治管护工作标准规范指导意见》的内容，坚持每日巡查，每季度自查，自觉接受甲方和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的监督和检查，区“河长制”办公室对工作质量进行的集中检查和考核验收。

#### 第十五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王晓春

电 话：010-62489096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  
中心

开户账号：699123361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13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陈爱强

电 话：010-62459613

传 真：无

邮 编：10019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诚建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96819387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13 日



## 附件 1:

2026年苏家坨镇小微水体保洁范围											
序号	位置	名称	行政村	护砌形势	起点	终点	宽度 (米)	长度 (米)	沟底 (米)	两侧坡长 (米)	面积 (平方米)
1	西小营村	北部新区实验中学西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140米 生态护坡 610米	中学西侧	西小营村大棚西北角	4.2	750	1.9	5.2	5325
2		西小营村西边沟		浆砌石	西小营村西-西柳路	西小营社区路	2.2	420	1.3	3.5	2016
3		西小营村南边沟		浆砌石 450米 预制混凝土块 210米	垃圾楼南	温阳路	1.3	660	1.4	1.6	1980
4		苏家坨西路边沟 (柳林村西段)		土沟	柳林村南间门	西柳路	3	110	1.8	2.8	506
5		苏家坨西路边沟 (柳林村东段)		土沟	弗莱农庄东北角		3.4	480	1.3	3	2064
6	柳林村	弗莱农庄南侧边沟		土沟	苏家坨西路	六环路	7	200	2.6	5.3	1580
7		稻香盛源东侧边沟		土沟	柳林路	柳林河	9	260	4.6	7	3016
8		柳林村西边沟		土沟	柳林村北	柳林河	6	632	1.2	5.36	4145.92
9		基地大棚西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周家巷村委会东	六环路	1.7	775	0.5	2.6	2402.5
10		周家巷环路西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庄户人家	温北路	1.7	400	0.7	2	1080
11	周家巷村	六环路至乐香苑西墙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六环路	乐香苑西	1.8	480	0.6	2.8	1632
12		周家巷东路西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北周路	温泉路	1.8	150	0.5	2	375
13	周家巷东路东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1.8			300	0.4	2.2	780	

14		周家巷田间路南侧边沟(西段)		预制混凝土块	六环路	周家巷环路	1.7	290	1.1	1.6	783
15		周家巷田间路南侧边沟(东段)		预制混凝土块			1.2	310	0.5	1.6	651
16	南安河村	南安河路西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狂飘乐园	温泉路	0.7	60	0.5	1	90
17		温北路至七孔河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50米 土沟370米	温北路	七孔河	2.9	420	1.9	2.8	1974
18		草厂村南路北侧边沟(西段)		土沟	下节地井房	鱼池西北井房	1	290	0.7	2	783
19		草厂村南路北侧边沟(东段)		土沟			1	320	0.6	1.2	576
20	草厂村	北安河农场路北侧(草厂段)西侧边沟		土沟	草厂村与西埠头村交界	草厂河	2	480	0.6	2	1248
21		荷花湾垂钓园西侧边沟		浆砌石	荷花湾垂钓园西北角	草厂河	2	300	1.2	1.8	900
22	梁家园村	聂各庄路边沟(梁家园村段)		预制混凝土块330米 浆砌石80米	昌平界	梁家园路	0.6	430	0.6	1	688
23	车耳营村	车耳营村委会东侧边沟		浆砌石	车耳营村委会	车耳营南路	0.6	30	0.6	2.2	84
24		车耳营村路北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凤凰岭公园南门	凤凰半山亭南	0.7	300	0.6	0.5	330
25	前沙洞村	稻香湖水厂东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聂各庄东路	前沙洞沟	1	180	0.6	2.1	486
26	西埠头村	西埠头北路至温北路边沟		土沟	西埠头北路	温北路	3.4	640	1.8	3.8	3584
27	台头村	贝大夫农庄至梨树地井房边沟		土沟	贝大夫农庄	梨树地井房	1.8	290	0.4	2.6	870
28		西山农场社区路至温北路边沟		生态护坡	西山农场社区路	温北路	2	840	1	2.6	3024

29	一天农庄西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一天农庄西	聂各庄沟	0.6	210	0.6	1	336
30	聂台路至梨树地井房边沟		土沟	聂台路	梨树地井房	4.5	460	1.8	2.6	2024
31	黑壕至梨树地井房边沟(北段)		浆砌石			1.4	180	1.5	3.4	882
32	黑壕至梨树地井房边沟(中段)		浆砌石	黑壕井	梨树地井房	1.5	160	1.5	2.6	656
33	黑壕至梨树地井房边沟(南段)		预制混凝土块			0.8	230	0.5	1	345
34	南六十井房至北六十北井房边沟(北段)		红砖			1	160	1	2.4	544
35	南六十井房至北六十北井房边沟(中段)		混凝土	南六十井房	北六十北井房	1	110	0.9	2.6	385
36	南六十井房至北六十北井房边沟(南段)		混凝土			1	190	1	2.4	646
37	聂各庄污水处理站至温北路边沟(西段)		浆砌石			1.8	210	1.8	3.2	1050
38	聂各庄污水处理站至温北路边沟(中段)		土沟	聂各庄污水处理站	温北路边沟	4.5	390	1.1	3.8	1911
39	聂各庄污水处理站至温北路边沟(东段)		土沟			1.5	130	1	3	520
40	运河东边沟		红砖	聂各庄东路南侧100米	聂各庄东路	0.6	100	0.6	3.2	380
41	北安河小学东侧边沟		浆砌石	环谷园路	阳台山路	5.6	290	5.8	2.8	2494

42	西安河市场路北 侧边沟		混凝土700米 土沟280米	地铁西安河材料库	六环路	1.6	950	0.9	2.4	3135
43	政务中心东侧边 沟		浆砌石	贝家花园路	北清路	2.7	190	2.7	2.4	969
44	清水地东井房东 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井房	西安河市场路	1.4	310	0.9	2	899
45	西安河农场南路 西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	周家巷田间路	西安河市场路	1.7	340	0.9	1.8	918
46	苏三四村南边沟		土沟	苏家坨中心小学	玉津东路	5.3	320	1.6	6	2432
47	聂各庄 东路边 沟	聂各庄东路边沟 (聂各庄村段) 南	浆砌石	聂台路	北京稻香湖水厂	1.5	1075	1.4	4.7	6557.5
		聂各庄村 北				2.3	900	1.3	4.1	4860
48	翠湖北 路边沟	前沙涧村	浆砌石	六环路	北侧至稻香湖路 南侧至纪检察院 西	6	2400	1.2	5.6	16320
49	翠湖北 路边沟	北庄子村	浆砌石420米 预制混凝土块380米	纪检察院西	稻香湖路	4.5	800	1.3	11.2	10000
50	温北路边沟(梁 家园村段)	梁家园村	土沟	台头村与梁家园交界	台头河	1	500	0.7	2.6	1650
51	温北路边沟(台 头村北段)	台头村	生态护坡	信号塔(台头村)	聂各庄沟	2.2	180	1.2	2.4	648
						生态护坡	2.6	630	1.1	2.4
53	温北路边沟(聂 各庄村北段)	聂各庄村	浆砌石	齐鲁学院	聂各庄沟	2.9	200	2	2.4	880
						土沟	3.5	165	1.6	2.6
54	温北路边沟(聂 各庄村中段)		土沟							

55		温北路边沟(聂各庄村南段)		土沟					2.9	280	1.5	2.8	1204
56		温北路边沟(西埠头村段)	西埠头村	预制混凝土块	兴达驾校				4.4	1300	4	2.2	8060
57		温北路边沟(北安河村段)	北安河村	浆砌石	北清路				5.7	850	4	4	6800
58		温北路边沟(周家巷村段)	周家巷村	预制混凝土块440米 浆砌石340米	周家巷环路				5.3	760	7.1	2.6	7372
59		温北路边沟(南安河村段)	南安河村	土沟	苏家坨镇域界				4.8	290	2.3	4.8	2059
60	柳林路边沟	柳林路南侧边沟(西小营村段)	西小营村	土沟	稻香盛源公司		北部新区实验中学		2.2	450	1	5	2700
61		柳林路边沟(柳林村段)	柳林村	土沟	六环路		北部新区实验中学		2.9	740	1.4	3	3256
62	梁家园路边沟	梁家园路北侧边沟		预制混凝土块160米 生态护坡360					1.8	850	0.6	3.4	3400
63		梁家园路南侧边沟	梁家园村	预制混凝土块180米 浆砌石1000米	聂各庄路			温北路		3.6	1180	2.1	4
64	温泉路边沟	温泉路边沟	周家巷村	预制混凝土块630米 土沟850米	狂飘乐园西中石化加油站		周家巷沟		2.5	1480	2.1	2	6068
65	三星庄路边沟	三星庄路边沟	西小营村	浆砌石410米 土沟160米	温阳路		凝萃路		4	570	3.9	3.2	4047
66	大觉寺路边沟	大觉寺路边沟	北安河村	混凝土	大觉寺路		大觉寺部队东端		1.5	670	0.5	1.1	1072
										合计		小计(平米)	160548.92

2026年苏家坨镇六环无主边沟保洁范围

序号	名称	宽度(米)	长度(米)	沟底(米)	两侧坡长(米)	面积(平米)
1	大觉寺桥东南侧	3	30	1.1	2.8	117

2	大觉寺桥西南侧	3.2	5	1	3.4	22
3	六环路边沟（后柳林桥）南侧	5.5	70	1.4	3.6	350
4	六环路边沟（苏家坨桥）东北	4	15	0.7	3.2	58.5
5	六环路边沟（苏家坨桥）东南	5.9	10	1.2	3.6	48
6	六环路边沟（苏家坨桥）西北	6	10	0.7	3.2	39
7	六环路边沟（苏家坨桥）西南	5.6	20	1.3	3.2	90
8	巡视六环路边沟（前沙涧村段上温阳路匝道桥）西北	3	10	1.3	1.2	25
9	巡视六环路边沟（前沙涧村段上温阳路匝道桥）东北	4	15	4	2.4	96
10	六环路边沟（石马桥）北侧	5	60	1.3	4.2	330
11	六环路边沟（石马桥）南侧	5.4	60	1.3	3	258
	合计		305	小计（平米）		1433.5

### 三、卫生保洁

第六条 各街镇要明确每条小微水体的管护单位、责任人，落实专人对小微水体水面及周边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

### 四、日常巡查

第七条 各街镇级、村级河长要加强对小微水体巡查检查。巡河员建立巡查台账，按照每周不少于1次的频率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问题不反弹。

第八条 各街镇要加强小微水体公示牌的日常管理，对于公示牌有遮挡、破损、脏污、变形、变色、老旧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公示牌干净、整洁、信息属实，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

### 五、指标要求

第九条 小微水体考核指标分为环境指标和水质指标两项，环境指标调查与水质监测同步开展。单次考核判定环境指标和水质指标都达标，则本次判定为达标。

第十条 环境指标达标标准：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水面漂浮的垃圾、枯枝落叶、浮萍等应及时清理，集中漂浮物不得超过1平方米），无工业、生活及种植养殖业等污水排入，无违法建设。

第十一条 水质指标达标标准：水质指标包含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具体标准和测定方法详见下表。

小微水体水质达标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单位）	达标	测定方法	备注
1	透明度（cm）	≥25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现场测定

2	溶解氧 (mg/ L)	$\geq 2.0$	电化学法	现场测定
3	氨氮 (mg/L)	$\leq 8.0$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水样经过 0.45 $\mu$ m 滤膜过滤

注：1. 水深不足 25cm 时，透明度指标按照水深的 40%取值；  
2. 水质指标监测点，水面面积小于等于 1000 m<sup>2</sup>，设置 1 个监测点；水面面积大于等于 1000 m<sup>2</sup>，设置 3 个监测点。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m 处，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置在水深 1/2 处。  
3. 某个水质监测点位的 3 个水质指标全达标则该监测判定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  
单个监测点的本体，该监测点达标则水体达标，否则不达标；3 个监测点的水体，2 个以上监测点达标则该本体判定为达标，否则不达标。

## 六、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区河长办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小微水体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河长制考核。

第十三条 区河长办将小微水体台账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 2 次以上（含 2 次）市民举报且检测证明未达到整治标准要求的，各街镇限期进行整治，区河长办向社会通报。